

十一届全国政协第一期委员学习研讨班召开总结会

王刚出席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 6 月 19 日电 十一届全国政协第一期委员学习研讨班 19 日在北京结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刚出席学习研讨班总结会并讲话。

王刚强调，广大政协委员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主动想党和人民之所想、急党和政府之所急、谋党和国家之所需，切实履行好政协委员的职责，努力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王刚指出，最近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省市区和中央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议，科学分析了当前形势，周密部署了党和国家工作，对于进一步做好政协各项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他就政协委员贯彻中央精神、做好今后工作提出三点希望：一是要准确把握形势，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用中央精神统一认识、统一步调，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对当前形势的科学分析和正确判断上来，把力量凝聚到贯彻落实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上来，真正做到在大局下行动、为大局服务。二是要明确工作任务，积极参与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积极支持北京奥运会的筹办工作，积极做好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的工作，积极提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建议，努力为贯彻落实好中央的决策部署献计出力。三是要抓好学习研究，切实掌握政协工作的原则和方法，进一步把学习的成果转化 为履行委员职责的能力，真正成为政协工作的行家里手。

王刚最后强调，广大政协委员应当进一步增强委员意识，注重加强与政协组织的联系，积极参加政协组织的活动，充分发挥委员应有的作用，真正做一名合格的全国政协委员。

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钱运录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这次学习研讨班深化了对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的认识，增强了做好政协工作的紧迫感；深化了对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认识，增强了把促进发展作为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的自觉性；深化了对人民政协性质、地位、作用和主要职能的认识，为提高履行职能的能力和水平奠定了基础；深化了对政协委员权利和义务的认识，增强了委员们的责任感。他希望，广大政协委员要始终注意学习，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在履职过程中要自觉贯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要求，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建言献策，要在增进团结方面尽职尽责，把履行委员职责同干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

总结会由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主任陈福今主持。

王兆国在全国产业工会工作会议上指出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产业工会工作 不断提高产业工会工作整体水平

本报北京 6 月 19 日电 （记者潘跃）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兆国今天在全国产业工会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产业工会工作，团结动员广大产业职工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王兆国强调，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产业工会工作，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的重要内容。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从我国国情和工会实际出发，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的要求，正确认识中国产业工会的性质和特点，牢牢把握产业工会发展的正确方向，努力解决当前产业工会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要采取切实措施，充分调动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两个积极性，在团结动员广大产业职工建功立业、大力提高产业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大力发展产业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要深刻理解加强和改进产业工会工作的必要性，进一步提高加强和改进产业工会工作的自觉性，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产业工会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高产业工会工作整体水平，努力使产业工会工作适应形势发展要求，体现产业工会性质，反映产业职工意愿，把产业工会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产业职工之家，在工会工作全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全总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孙春兰主持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总十四届五次执委会会议的要求，总结交流产业工会创新发展的工作经验，讨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产业工会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动员产业职工建功立业、大力提高产业工会工作，发挥产业工会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

张高丽赴陕西省重灾区研究对口支援工作 津陕签署对口支援恢复重建框架协议

本报西安 6 月 19 日电 （记者杨彦、陈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天津市委书记张高丽 17 日至 19 日深入陕西省地震重灾区，了解受灾情况，与当地领导同志共同研究对口支援恢复重建工作。他强调指出，中央建立灾后恢复重建对口支援机制，是夺取抗震救灾斗争全面胜利的重大举措，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我们一定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对口支援恢复重建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尽快启动对口支援工作，优先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积极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持，有重点、分步骤、高质量地完成援建任务，帮助灾区人民及早重建家园，努力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按照中央统筹协调，天津市对口支援陕西省受灾严重地区。张高丽和天津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兴国带领天津市党政代表团，在陕西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乐际，省委副书记、省长袁

纯清陪同下，先后到汉中市 的宁强县汉源镇九家洞村和县职业技术学校，略阳县马蹄湾村，高台小学和略铁住宅集中区康明小区，向灾区捐赠价值 2800 万元帐篷及灾区急需的生活用品，查看灾情和受灾群众安置情况，了解受灾群众生活生产中的困难。

两省市领导就对口支援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召开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签署了对口支援恢复重建框架协议。天津市将重点支援陕西省受灾最重的宁强县和略阳县，帮助建设和修复民房、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工农业生产设施，力争用两年时间基本实现 3 年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目标；预拨 2 亿元，抓紧实施 4 个整建制村的搬迁重建，建设一所学校、一座医院，在两个县各建一个规模化的砖瓦厂，在一个镇建香菇加工厂。两省市分别建立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天津市还成立了赴两县工作组，近期组织规划建设技术骨干深入灾区开展工作。



英模代表参观抗震救灾新闻图片展

6 月 19 日，正在上海巡讲的抗震救灾英模事迹报告团 6 名成员，参观在上海展览中心举行的“抗震救灾、众志成城——2008 中国抗震救灾大型新闻图片展”。

图为报告团成员在参观展览。

新华社记者 刘 颖摄

本报北京 6 月 19 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出通知，提高了国内成品油价格。就此，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问：请介绍一下这次调整成品油价格的背景？

答：去年 11 月份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后，国际市场油价继续攀升，特别是今年 2 月份以来涨势加快，2 月 19 日、5 月 6 日和 5 月 21 日先后突破每桶 100 美元、120 美元和 130 美元，6 月 6 日冲高至每桶 138.54 美元。我国原油消费近一半靠进口，由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上涨，成品油价格与原油价格倒挂的矛盾日益突出。炼油企业生产亏损加剧，造成了部分炼厂特别是地方炼厂停产和半停产，影响成品油市场供应。近一段时间以来，部分地区再度出现排队加油、停供限供的现象。适当提高成品油价格，有利于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加国内成品油供给，保障市场供应，促进石油资源节约。

问：这次成品油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去年 11 月份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后，国际市场油价继续攀升，特别是今年 2 月份以来涨势加快，2 月 19 日、5 月 6 日和 5 月 21 日先后突破每桶 100 美元、120 美元和 130 美元，6 月 6 日冲高至每桶 138.54 美元。我国原油消费近一半靠进口，由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上涨，成品油价格与原油价格倒挂的矛盾日益突出。炼油企业生产亏损加剧，造成了部分炼厂特别是地方炼厂停产和半停产，影响成品油市场供应。近一段时间以来，部分地区再度出现排队加油、停供限供的现象。适当提高成品油价格，有利于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加国内成品油供给，保障市场供应，促进石油资源节约。

问：最近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电价调整方案，请问这次电价调整的背景？

答：近两年电力企业成本增长因素较多。一是电煤价格持续大幅攀升。2007 年以来全国发电用煤累计每吨上涨 80 多元，导致发电企业普遍出现亏损。部分发电企业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局面。二是电厂脱硫成本增加。2007、2008 年共有 2 亿多千瓦燃煤机组加装烟气脱硫设施，其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需提高 1.5 分钱。三是“十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就调整成品油价格问题答记者问

问：综合考虑国际市场价油价上涨和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这次汽油、柴油价格每吨提高 1000 元，航空煤油价格每吨提高 1500 元，液化气、天然气价格不调整。汽油和柴油的全国平均零售基准价分别由每吨 5980 元和 5520 元调整为 6980 元和 6520 元；上浮 8% 后的全国平均零售价分别为每吨 7540 元和 7040 元；折合每升约分别提高 0.8 元和 0.92 元。航空煤油出厂价格由每吨 5950 元调整为 7450 元。

成品油调价方案于 6 月 20 日零时起执行。

问：国家如何控制成品油调价的连锁反应？

答：为控制调价连锁反应，这次成品油调价后，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铁路客运、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含岛

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出租车、液化气、天然气价格均不得提高。成品油价格调整对出租车行业的影响，采取增加财政补贴、进一步清理不合理负担解决。铁路货运价格、民航燃油附加标准以及公路客运价格允许适当疏导，但必须从严控制，由企业自行消化一部分成品油提价带来的成本增支因素，防止价格水平不合理上涨。同时各地要继续加大减免政府规费、减轻经营者不合理负担的工作力度。对已经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路货运和水运价格，各地要加强监测，防止不合理涨价。对整车运输的蔬菜、生猪等鲜活农产品过路过桥费一律予以免除。各地要切实做好粮食、食用油、猪肉、蔬菜等副食品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努力稳定价格总水平。

问：成品油价格调整后，请问政府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就电价调整和电煤价格临时干预措施答记者问

问：最近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电价调整方案，请问这次电价调整的背景？

答：近两年电力企业成本增长因素较多。一是电煤价格持续大幅攀升。2007 年以来全国发电用煤累计每吨上涨 80 多元，导致发电企业普遍出现亏损。部分发电企业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局面。二是电厂脱硫成本增加。2007、2008 年共有 2 亿多千瓦燃煤机组加装烟气脱硫设施，其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需提高 1.5 分钱。三是“十一

五”期间为提高电网配送能力，电网企业每年增加投资 3000 亿元左右，增加了还本付息额的负担。另外，为鼓励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需要适当提高。提高电力价格适当补偿电力企业成本增支，有利于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困难，保障电力供应，促进能源资源节约。

问：这次电价调整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这次电价调整，全国销售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 2.5 分钱，平均涨幅

本报石家庄 6 月 19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近日在河北考察“三夏”生产和农业农村工作时强调，抓好今年的农业生产 和农村工作，对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当前夏粮基本丰收到手，夏种夏管仍处在关键时期，夺取全年农业丰收的难度很大，绝不能因为夏粮连续五年增产而思想麻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省市区和中央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议精神，毫不松懈地抓好当前农业生产和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的落实，毫不动摇地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切实保障农产品市场供给。要继续抓好当前的“三夏”生产，落实抢收抢种和田间管理措施，保障农资供应，强化农技服务，搞好夏粮收购，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务农的积极性，千方百计争取今年农业有个好收成，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抗灾救灾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19 日一早，回良玉一行驱车来到河北省高碑店市立各庄村，这里的万亩小麦—玉米高产创建示范田，麦浪翻滚，联合收割机轰鸣，一派忙碌的夏收景象。回良玉实地考察小麦机收及玉米播种作业，向农民详细了解今年的小麦收成和中央惠农政策落实情况，仔细询问农机手的生活、收入情况。他对小麦跨区机收作业的组织及有关方面为保障农机用油采取的措施予以充分肯定，鼓励当地农民多种粮、种好粮。随后，回良玉来到农资经营门店和基层粮站，了解农资供应和夏粮收购准备情况。他说，农资供应和价格是当前农民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希望广大职工进一步树立为农服务思想，切实维护农民的利益。

考察期间，回良玉对河北省农业农村工作及全国的夏粮生产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今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三农”工作的部署，克服去秋以来部分地区持续干旱和年初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不利影响，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农业农村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特别是夏季粮油再获丰收，夏粮实现了连续 5 年增产，成为今年以来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大亮点，为夺取全年农业和粮食好收成增强了信心。

回良玉强调，今年是我国改革和发展十分重要的一年，做好今年的农业和粮食工作，对于应对国际农产品市场变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抑制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保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以及夺取抗震救灾全面胜利和成功举办奥运会，都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现在，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和近期南方持续强降雨已经给农业生产造成了严重影响，预计今年夏秋台风、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和重大农作物病虫害还将偏重发生，化肥等农资价格居高不下，夺取全年农业和粮食丰收的难度加大，任务十分繁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立足国内，实现粮食基本自给的方针，加强对农业生产的组织，牢牢把握解决粮食问题的主动权，决不能因夏粮丰收而放松工作。

回良玉指出，当前，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狠抓“三夏”生产，为全年粮食再获丰收奠定基础，同时要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一是突击抓好抢收抢种，确保夏粮颗粒归仓、秋粮种满种足。二是加强田间管理，确保苗齐、苗全、苗壮。三是搞好农业科技服务，扎实推进高产创建活动。四是强化病虫害防控，大力推进统防统治和专业化防治。五是抓好防汛抗旱和农业防灾减灾，加快灾区水利重建和农业生产恢复发展，千方百计减轻灾害损失。六是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确保各项补贴及时足额兑现到户，做好夏粮收购工作，切实保护广大农民种粮积极性。七是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坚决遏制农资价格过快上涨势头，保证农资供应。八是强化动物疫病防控，促进生猪等畜牧业稳定发展。

为防止煤、电价格轮番上涨，促进煤炭和电力行业协调、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价格法》第三十条规定，决定自即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国发电用煤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现公告如下：

一、全国煤炭生产企业发电用煤，包括重点合同电煤和非重点合同电煤，其出矿价（车板价）均以 2008 年 6 月 19 日实际结算价格为最高限价；当日没有交易的，以前最近一次实际结算价格作为最高限价。临时价格干预期间，煤炭生产企业供发电用煤出矿价（车板价）一律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为稳定非重点合同电煤的市场销售价格，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采取限定差价率等措施，控制流通环节费用。

二、煤炭供需双方已签订合同的，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价格履行电煤合同。禁止将重点合同煤转为市场煤销售。煤炭运输等流通企业要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价或价外加价。

三、各煤炭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重点查处违反政府限价、擅自提高价格的行为；通过降低煤质、以次充好等欺詐手段变相涨价的行为；不执行电煤供应合同、将重点合同煤转为市场煤销售的行为等。对违反电煤价格临时干预措施的企业将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分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查处的典型案件，在有关媒体上予以曝光。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19 日
(新华社北京 6 月 19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 第 6 号

问：成品油价格调整后，政府将采取哪些措施来保障供应？

答：一是要求中石油、中石化两家公司要切实承担起保证市场供应的责任，努力提高原油加工量，增加成品油产量；二是严格控制成品油出口，组织好成品油进口，增加国内市场供应；三是加大委托地方炼厂加工原油的力度，利用地方炼厂生产能力，增加成品油产量；四是加强运输协调和资源衔接，保证成品油的均衡供应，做到不限供、不断档脱销；五是加强需求侧管理，节约用油，合理用油。

问：国家如何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

答：在调整成品油价格时，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查处不执行国家规定价格政策，以及囤积居奇、造谣惑众、合谋涨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加强市场监测，及时研究解决成品油市场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成品油市场的稳定。要加强市场价格的巡查，坚决制止搭车涨价行为，努力稳定粮食、食用油、猪肉、蔬菜等副食品价格。

电煤和非重点合同电煤，其出矿价（车板价）均以 2008 年 6 月 19 日实际结算价格为最高限价；当日没有交易的，以前最近一次实际结算价格作为最高限价。临时价格干预期间，煤炭生产企业供发电用煤出矿价（车板价）一律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为稳定非重点合同电煤的市场销售价格，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采取限定差价率等措施，控制流通环节费用。

为保证上述干预措施产生实效，一方面，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尽快组织开展全国煤炭价格大检查。另一方面，将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对广大煤炭用户举报的涨价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对违反价格干预措施的典型案件，将在有关媒体上予以曝光。